

全省法院第二十八届
学术讨论会征文

统一裁判尺度的路径探索 ——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切入点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人民法院 石卫国 赵学焕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作者简介：

石卫国，男，1969年6月出生，汉族，湖北省英山人。中南政法学院毕业，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曾任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现任红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赵学焕，男，1974年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现任红安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曾多次在湖北省法院学术讨论会中获奖。2015年，（2014）鄂红安民一初字第00051号民事判决书，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二等奖。2016年，参加国家四代领导人法治论述研究的撰写工作。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38400

地 址：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

移动电话：13886427676

E-mail：2576124577@qq.com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进行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特此声明。

作者签名： 石卫国 赵学焕

日期：2018.6.8

统一裁判尺度的路径探索

——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切入点

论文提要：

法律的精髓是将“纸面上的法”转化为“现实中的法”，发挥好法律所具有的引导、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功能。法律本身的规则内容固然为民众所关心，但其在实践中得到准确适用才能够对社会产生规范效果，民众就会相信他日遇上类似纠纷时，其最终的结果和先前的判决也会具有类似性，若类案不类判则会使公众无所适从，使得他们对法律的公正产生疑问，法律的功能将会被减弱，进而影响公众对法律的信仰和法治进程。备受关注的“电梯劝烟猝死案”、“少年翻墙被批后溺亡案”均发生在最高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好意分享香蕉致他人死亡案”之后，且时间间隔不远，案件之间情节虽有出入，但过错责任原则的立法精神是一脉相承。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切入点，有机融合科技理性和司法理性，统一裁判尺度，类似案件类似处理，是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类似案件判决差异过大，预防司法公信力丧失的有效途径。

面对人民群众不断变化的司法需求，信息化潮流对司法工作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与创新，积极主动拥抱现代科技，努力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的深度合作，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切入点，推动司法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此，应以司法改革为契机，规范审判权力

运行机制；以司法公开为依托，审判管理与监督并重；以一体化“点训”为纽带，规范统一裁判尺度；以智慧法院为抓手，助力统一裁判尺度；完善典型案例编撰，夯实统一裁判尺度基石。全文9996字。

主要创新观点：

人民法院应当遵循司法规律，有机融合科技理性和司法理性，立足国情并充分学习和借鉴世界司法文明成果和经验，已保障审判权独立运行为前提，逐步建立设置科学、运行顺畅、质效突出的统一裁判尺度的保障机制。

（一）以司法改革为契机，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以法官为主体、以审判为中心、以裁判为司法产品，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是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核心，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是建立审判责任制的基础和前提。

（二）以司法公开为依托，审判管理与监督并重。阳光司法是让人民群众能够在司法产品中感受公平正义的基本条件，是司法改革司法的必由之路，也是适应司法国际发展趋势的必由之路。

（三）以一体化“点训”为纽带，规范统一裁判尺度。“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一体化“点训”工作，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进类案类判，夯实统一裁判基础，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示范作用。

（四）以智慧法院为抓手，助力统一裁判尺度。智慧法院是撬动法治专业化、智能化和现代法治化的支点，是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增进人民福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五）完善典型案例编撰，夯实统一裁判尺度基石。典型案例的编撰是对全国广大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法律智慧和司法经验的系统总结，是对法院审判工作的发展进步的历史回顾，是从法院系统中遴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参考性，是夯实统一裁判尺度基石。

以下正文：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最高院在全国法院系统大力推行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庭审直播、审判流程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等司法改革措施，使可以公开的案件的重要流程节点实现了公开化、可视化、信息化，使每一件活生生的案例，都成为一堂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一个开放、动态、透明、便民、为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已逐步构成。司法公开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它不仅彰显着人民法官对每一件“司法产品”的自信和担当，还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起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但在司法实践中，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看到公平正义的同时，也看到了不少类案不类判的情形，如南京彭宇案之后“天津彭宇案”的类比，广州许霆案之后的“惠州许霆案”及“云南许霆案”的说法，负面影响不言而喻，社会公众虽然不一定明白案例背后的诉求、证据和法理，但会在比较中衡量判决的公正与否，类似案件是否类似判决，倘若该类现象得不到有效根治，必然会弱化公众对法律的信仰，影响法治进程。因此，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切入点，有机融合科技理性和司法理性，统一裁判尺度，是人民法院亟待解决的课题。

一、实践困境

案例一：电梯劝烟猝死案

基本案情：段某有心脏病史，并于2007年做过心脏搭桥手术。2017年5月，段某在小区电梯内抽烟被杨某劝阻，二人产生争执，段某情绪激动引发心脏病离逝。监控录像显示，杨某与段某接触时间不足五分

钟，段某情绪随着时间的推移情绪激动程度不断升级。杨某在整个劝阻过程中，情绪相对冷静、克制，二人只有语言交流，无拉扯行为，无肢体冲突。段某猝死后，其亲属向杨某索赔400000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因段某在电梯内吸烟与杨某发生言语争执后心脏疾病猝死，受害人与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由受害人与行为人分担损失，酌定杨某向段某亲属补偿15000元。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杨某在劝阻段某吸烟的过程中，没有与段某发生肢体冲突和拉扯行为，保持理性、平和劝说，未超出必要限度，劝阻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行为，与段某死亡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杨某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判令杨某分担损失，让正当行使劝阻吸烟的公民承担补偿责任，将会挫伤公民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性，与民法的立法宗旨相悖。遂撤销原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体现了司法在面对复杂纠纷的案情，在面对社会各种压力时，态度鲜明的拒接“和稀泥”，引领了社会的正能量，赢得了社会肯定，通过严谨的司法判决向社会宣扬、传导司法裁判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更多的公众面对不良现象是能更有底气、挺直腰杆说“不”！（1）

⁽¹⁾ 史洪举：《“电梯劝烟猝死案”改判，让仗义执言者更有底气说“不”》，人民法院报，2018年1月25日第2版。

案例二：少年翻墙被批后溺亡案

基本案情：2016年8月27日，杨甲正在自家的养鸡场里忙活，其妻看见有人翻进了他堂哥家的院子。杨甲和另一村民发现了从院子里翻出来的14岁少年杨乙。杨甲得知少年杨乙是同村人，便当场批评了杨乙并警告可能会告诉其家长。杨乙表示以后都不跳别人家院墙了，便独自朝着自家的方向走去。第二天，杨乙被发现跳井溺亡。虽然杨甲表示自己没有对杨乙有辱骂，肢体接触行为，但杨乙父母还是坚持认为，杨甲应该对孩子的死亡负责，诉请其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00000元。

2017年3月20日，一审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证明杨甲对于杨乙的死亡存在过错，驳回了杨乙亲属的诉讼请求。杨乙亲属不服一审判处，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杨甲对杨乙的批评教育，有对杨乙造成了心智压力和影响的可能，虽然经公安机关调查杨乙虽属自溺身亡，但无证据证明当日有其他导致其可能自溺轻生诱因的存在，如若不是外来不当行为诱因的存在，实难想象一名14岁未成年人会独自投井自溺寻死。遂判决，杨甲承担40%的赔偿责任。

杨甲不服二审判决，自认尽了一个普通人应该尽的本分，不应赔偿承担责任，拒不履行赔偿款。杨甲为讨一个合理说法，一直奔走在申诉的路上。2017年9月，杨甲发现自己被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变成了“老赖”。⁽²⁾

⁽²⁾ 孟然：《少年被批评后溺亡，批评者被判10万合理吗？》，新京报，2018年4月18日第3版。

在2016年最高院公报的案例中，记载着一个好意分享香蕉致他人死亡案。⁽³⁾

基本案情：2015年1月15日上午，被告苏某将香蕉给了覃某的孙子覃光某，覃某夫妇看到覃光某在吃香蕉，询问苏某后并没有提出异议，其后苏某离开。上午11时许，曾某找覃光某一起玩耍，两人各吃了一根香蕉。下午大约14时许，发现曾某倒地不醒人事，两手发抖，面色发青，口吐白沫，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是香蕉吸入窒息。曾某父母起诉要求苏某和覃某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苏某将香蕉交给覃光某的行为与曾某窒息死亡的事实之间亦不存在因果关系。事发时，曾某已经五岁并就读幼儿园，根据普通人的认知，曾某的年龄及就学经历足以让其对常见食物独自进食的判断能力。虽然覃某当时在场，但其对曾某不负有法定的监护职责，而其对曾某独自进食香蕉的行为未加看管，也是基于常人的合理判断及善意信赖，事发后其实实施了合理的救助行为。因此，覃某没有主观故意或过失做出侵害曾某的行为，覃某在事件中没有过错。苏某将香蕉分给覃光某、覃光某将香蕉分给曾某，这都是邻里朋友之间善意的分享行为。曾某是由于在进食香蕉过程中，偶发因素致窒息死亡，是无法预见而令人惋惜的意外事件。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覃某对于曾某进食香蕉窒息死亡不存在过失，一是从事发时，曾某是已满五周岁的学龄前儿童，从一般生活经验来看，

⁽³⁾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第11期。

其已具备独立进食包括本案香蕉在内的常见食物的能力；二是对于并非曾某临时监护人的覃某，不能苛求其一直照看曾某，对曾某进食香蕉窒息的后果无法预见，事后其也尽力协助救治曾某，不能据此认为覃某存在疏忽或懈怠行为；三是鼓励民事主体积极地展开社会交往是民法的基本价值，倘若将未成年人之间无明显安全隐患食物的分享行为定性为过失，无疑限制了行为人的自由，与过错责任原则的立法宗旨不符。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电梯劝烟猝死案”、“少年翻墙被批后溺亡案”均发生在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好意分享香蕉致他人死亡案”之后，且时间间隔不远，案件之间情节虽有出入，但过错责任原则的立法精神是一脉相承。

二、“类案不类判”产生的主要的原因

类案类判的基本特点：第一，案件基本事实类似，即基本事实类似主要包括行为类似、结果类似、数额类似或每一个情节类似；第二，法律关系类似，即类案中的法律关系与待决案件中的法律关系是否具有相似的性质，相似的法律关系是指具体的法律关系相似，必须是作为裁判对象的具体的特定法律关系同一；第三，案件争议焦点类似，即案件中争议的问题相同；第四，案件所争议的法律问题具有相似性，即在进行类案比较时，应当考虑案件之中所蕴含的价值冲突是否类似，是否需要价值的选择和平衡。⁽⁴⁾法律的精髓是将“纸面上的法”转化为“现实中的法”，发挥好法律所具有的引导、评价、预测、教育和

⁽⁴⁾ 参见王利民著：《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2—276页。

强制等功能。法律本身的规则内容固然为民众所关心，但其在实践中得到准确适用才能够对社会产生规范效果，民众就会相信他日遇上类似纠纷时，其最终的结果和先前的判决也会具有类似性，若类案不类判则会使公众无所适从，使得他们对法律的公正产生疑问，法律的功能将会被减弱，进而影响公众对法律的信仰和法治进程。

（一）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指导案例不足。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指导案例更多的是体现在个案的发改上，统一的法律适用指导性意见主要集中在较常见的问题上，基层法院往往缺乏案例指导及对同类案处理的相关信息不知情，导致类案类判制度难以落实。

（二）法院自身管理不到位。上下级法院、各业务部门、各法官之间对同类案件的审判信息共享平台不够完善，部分法官没有养成收集、搜索类案信息的良好习惯。各法院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总体上还有待加强，部分法院因经费和部分领导观念等问题导致建设严重滞后。

（三）相关法学教育欠缺。法律人具有相同的理念，接受相同的训练，掌握相同的技巧，才能护佑法治之舟的平稳航行。⁽⁵⁾在我国当前司法实践中，迄今为止还没有形成一套科学的、能够被各方接受的裁判方法，这也是造成裁判不公现象的一个重要因素。⁽⁶⁾（四）法官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存在个体差异。法官在实务中必须基于案情能动地运用法律分析、推理、论证，在此基础上作出判决，而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上，往往因受不同知识框架、个体认知背景、社会阅历和审判经验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对法律文本理解上的差异。

⁽⁵⁾ 参见肖扬：《薪火相传寄未来》，载《法制》，2008年第2期。

⁽⁶⁾ 王利民著：《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页。

（五）同类案件的事实认定上存在差别。法院内部对于同类案件的相似事实的认定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和尺度，往往不同的法官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切入点不同而得出不同的意见，必然会导致同类案件裁判结果上的差异。

（六）自由裁量权的把握尺度不一。因法律的局限性和滞后性，法律赋予了法官自由裁量权，法官会根据具体案情并结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相关精神作出裁判，容易导致裁判结果不统一。

（七）网络舆论导向的原因。网络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且不断普及、革新，在这一信息知识化时代的背景下，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难免受到外部舆论影响，尤其是受到社会网络舆情的干扰和冲击，影响司法裁判的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一些在社会有影响的个案，法官在裁判尺度的把握上容易受到影响，类案不类判的问题由此可能产生。

（八）信访的压力。信访化解和稳控压力，尤其是敏感时期，一审法官面对当事人及其家属的上访威胁，往往会牺牲法律公正，天平容易有所倾斜。二审法官面对信访威胁，往往为回避矛盾将案件发回重审，造成类案不类判。

三、统一裁判尺度的审判管理机制探索

人民法院对其所提供的司法产品理当保证确定性及同质性，以满足人民群众对行为结果的预测需求，即“类案类似判决”。人民法院应当遵循司法规律，立足国情并充分学习和借鉴世界司法文明成果和经验，已保障审判权独立运行为前提，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切入点，逐步建立设置科学、运行顺畅、质效突出的统一裁判尺度的保障机制。

（一）以司法改革为契机，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以法官为主体、以审判为中心、以裁判为司法产品，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赋予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完整的审判权，有职、有权、有责，将司法活动的亲历性、直接性和当庭裁判原则等长期无从落地的法治原则具体落到实地，调动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办案的积极性，激发内心的责任感和荣誉感，⁽⁷⁾是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核心，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是建立审判责任制的基础和前提。

1、落实好院、庭长办案制度。院、庭长办案是把法院内最优质的司法资源从办公室搬回审判庭，从审核把关转移到直接审判，促进审判管理的扁平化、科学化。院、庭长办理重大、疑难、新类型等案件的示范效应，是入额法官必办案原则的体现，也是弥补部分审判主体素质不高和培养年轻法官的需要。院、庭长办案需要严格执行数量要求及办案类型，加强院庭长办案通报制度和上级法院评查制及三方评查制度，建立院、庭长办案情况网上公示制度。

2、规范好院、庭长参与合议庭的审判管理。去行政化“还权于合议庭”，使审判权得到充分回归。因此，规范好院、庭长参与合议庭的审判管理与约束尤为重要，尤其是院、庭长参与合议庭的审判管理活动，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产生法院内部管理的行政化问题，危及司法公正，需要严格控制院、庭长列席合议庭评议，需要防止院、庭长参与合议庭的审判时架空评议程序，需要完善追究院、庭长审判管理责任的制度，防止审判管理权力与责任在实际运行中出现权责失衡，实

⁽⁷⁾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人民法院案例选》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3页。

现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科学运行、良性互动，双向制约。

3、规范好院、庭长监督和管理的职责。一是要强化审判质量管理，院、庭长要动态研究和把握好审判质效数据及其变化，搞好运行态势分析，认真剖析存在的问题，对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二是要强化审判效率节点管控。强化审判流程节点控制，规范对立案、送达、开庭、合议、文书制作、结案等审判流程节点控制和动态跟踪管理，推进均衡结案。三是强化对独任法官或合议庭的监督。通过对庭审录音录像、抽查案卷，发现怠于和不规范履行职务行为，应及时警示、诫勉、整改，防患于未然。四是要设计好院、庭长“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院、庭长“可为”和“不可为”。五是要依托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主审法官、合议庭行使裁判全与院、庭长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通过从立案到案件归档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及动态监督机制，从事后监督拓展为全程监督管理、动态跟踪服务，确保“放权不放纵”。六是要在绩效考评中，院、庭长按一定比例办案，数量相对较少，其管理工作理当折算成分值，确保审判管理落到实处，防微杜渐、消除隐患。

4、改革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随着司法改革的步步深入，审判委员会制度也日益暴露出其局限性并广受诟病，尤其是无法形成错案追究责任机制等衍生出来的系列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也是司法体制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其职能亟待调整。一是要增强审判委员会宏观指导审判工作和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的职能，及时把一些有利于提升审判质效的做法、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

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进而指导审判工作，统一裁判标准，促进类案类判。二是要规范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应严格限于典型、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三是要改革审判委员会人员构成，行政领导干部较多，发生“审而不判、判而不审”的问题，一直是审判委员会遭诟病较多的地方，应加大业务骨干比例，拓宽遴选渠道。

5、加强防止案外人员干预审判工作。一是要实施告知制度，在立案、送达诉讼材料及开庭过程中，将案外人员干预审判工作作为必要告知程序，加大宣传和解释工作。二是要实施“合理怀疑”的回避制度，防止审判权运行中的利益冲突。三是要实施“全程留痕”制度，防止“暗箱操作”，给法官一个“挡箭牌”。四是要落实保护及问责机制，严防“留痕”制度流于形式，确保中办、国办和中央政法委及最高院发布的关于防止案外人员干预审判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确保铁规发力、制度生威。

（二）以司法公开为依托，审判管理与监督并重

“没有公开就没有所谓正义”。阳光司法是让人民群众能够在司法产品中感受公平正义的基本条件，是司法改革司法的必由之路，也是适应司法国际发展趋势的必由之路。

1、强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实现流程全告知。公开审判活动中的各个程序节点本身的信息及该节点形成的相关法律文书，是保障当事人尤其是律师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体现。阳

光司法能够让公正看得见，让人民群众以信得过、听得懂、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从权威、快捷、方便的合法渠道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是关键，也是院、庭长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重要抓手之一。

2、强化庭审直播，提升审判质效。庭审直播相较于其它公开平台的文字化、静态化和滞后式有明显优势，其可视化、动态式和即时性，让庭审全程置于人民群众监督的眼皮底下，让司法权力晒在阳光下，规范了部分当事人和律师的言行举止，也弥补了法院对庭审的监督和管理的不足，倒逼司法行为规范、司法能力素养提升，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3、强化文书公开，提高审判质量。裁判文书承载着全部诉讼活动，是法院审判工作的最终司法产品。裁判文书的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顺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举措。裁判文书公开上网，全方位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倒逼法官全面提升司法技艺，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促进类案类判。

4、强化文书说理机制，规范自由裁判。“正义是从裁判中发生的”，强化文书说理机制并将其作为案卷评检的重要标准，强化对案件的裁判的争议焦点，从法律角度结合案情事实进行综合分析，回应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焦点问题的质疑，公开心证的过程，以理服人，才能胜败皆服，案结事了，才能将“纸面上的法律”变成“生活中的法律”。强化精品案件、优秀文书评选工作，统一裁判方法，不断推进文书改

革工作，使文书制作模板化、智能化，求大同存小异，力求类案类判，文书同型。

（三）以一体化“点训”为纽带，规范统一裁判尺度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院、庭长不再签发文书以及电脑自动分案在各法院的逐步推行，类案不类判现象在短期内不可避免有较大幅度上升，发改率与同期相比升幅明显，这种现象不但出现在一审，同样也出现在二审。如黄冈市法院针对性的出台一体化“点训”工作规划，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进类案类判，夯实统一裁判基础，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和示范作用。^⑧

1、以二审法院带动辖区内一审法院一体化“点训”工作。我国幅员辽阔，风俗各不相同，经济差别巨大，发展极不平衡，这也是导致全国范围内“类案难以类判”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指导意见”多由各中级法院根据审判实践经验并结合当地实际而制定。“鞋子合不合适只有脚知道”，各基层法院分别围绕各自审判工作中出现的疑点、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进行归类、总结，选择“点训”课题，由二审法院统一安排各基层法院按月轮流实施“点训”，激发各法院干警钻研业务热情。

2、以问题和需求为“点训”目的。基层法院围绕各自审判工作中出现的疑点、难点、热点和焦点而定下的课题，报二审法院协商后，由二审法院确定相对应的庭室和法官进行对接，统一征求其它基层法院关于该课题下存在的问题和观点，然后商请高院资深法官、知名教

^⑧ 程勇 蔡蕾：《改革创新谋发展 同心共筑法治梦》，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12日第八版。

授就审判实践和理论进行授课，推行“教授理论授课+审判专家实务讲解+两级法院法官座谈交流”互动“点训”模式，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大力促司法能力大提升。

3、以“点训”促成果奠定类案类判基础。“点训”内容经资深法官、知名教授就审判实践和理论进行授课后，再一起进行集中分析讨论，充分听取审判一线在实务中遇到的疑点、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对某一具体审判领域形成较为一致的观点后，由二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形成指导意见，两级法院遵照执行，为两级法院类案类案、统一裁判尺度奠定坚实基础。

4、以“点训”配合法官完成专题知识培训。新法的颁布实施以及社会的热点，最高院和高院往往会组织视频会议进行专题知识培训，但这种学习具有较强的局限性，而利用“点训”针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配合专题知识培训，能提高正确认识和理解法律、法规的立法目，在理解和应用上有统一认识，在审判实践中积极从法律之内寻找社会效果，无疑会对统一裁判尺度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四）以智慧法院为抓手，助力统一裁判尺度

2016年，智慧法院建设已先后纳入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智慧法院建设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统一裁判尺度，回应公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国家信息化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智慧法院不是数字信息化的简单代替，而是撬动法治专业化、智能化和现代法治化的支点，是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是增进人民福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数据一体化。数据是司法大数据的前提和基础，质量则是司法大数据的生命线。系统高质量汇集信息，全国法院一盘棋，如案件信息系统的资料、电子卷宗、裁判文书、法学期刊、法学文献及各地法院的会议纪要和指导意见等，人工智能的法治化需要与时俱进的数据一体化和智能化的司法予以配合和保障。

2、技术一体化。人工智能的出现和应用，对既定的社会伦理标准、社会秩序、公共管理体制和法律规则不可避免的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满足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要求，就应从技术上一体化来武装和保障法官的审判需求，创新和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的智慧型法院。同时要有效破除专业壁垒、投入壁垒和融合壁垒，扩大司法大数据的发展空间。

3、服务一体化。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有效提升了审判质效。打造一体化审判信息中心，实现对审判的智能辅助支持，打通个案所需数据的采集，形成数据循环，如交通事故一体化，整合法院、交警、道路救助、保险、医院、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方优势资源，建立起信息共享、社会救助、共同调解、诉调对接、民事诉讼等一体化服务的解决纠纷机制。

4、人才信息一体化。强化法院系统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增加信息技术人才部门的编制，通过专业招录、专业培训、联合培训和交叉学习观摩等方式，充实壮大信息化人才队伍。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的晋级晋升通道，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为智慧型法院建设提供有力的人

才保障。

（五）完善典型案例编撰，夯实统一裁判尺度基石

典型案例的编撰是对全国广大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司法经验的系统总结，是对法院审判工作的发展进步的历史回顾，蕴含了人民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人民法官法律智慧的结晶^⑨。从法院系统中遴选出来的精品案例，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参考性，是夯实统一裁判尺度基石。

1、统一同类案件裁判尺度，必须完善各级法院典型案例参考制度。典型案例具有权威性，通常经过严格的遴选机制而筛选出来的已生效裁判文书，并此基础上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编撰后进行公布，在全国或在一定区域内具有典型代表性。但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极不均衡，风俗习惯区别也较大，因此需要四级法院共同努力才能编撰好典型参考案例工作，即每个基层法院分别于相对应的中院和高院结合最高院的典型案例分别形成一套完整的网络，可以独立使用并相互开放，便于借鉴、完善。

2、强化智能化应用系统，落实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制度。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是法院工作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2015年9月，最高院出台的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强调，通过类案参考、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2017年8月，最高院出台的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中进一步明确，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均应当依托办案平台、法信、智审、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对本院已审结或者正在审理的类案及

^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人民法院案例选》第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1页。

关联案件进行检索，并制作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报告。对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本院生效的类案裁判尺度一致的，在合议庭评议时作出说明即可制作、签署裁判文书。裁判结果将改变本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尺度的，属于新类型案件可能形成新的裁判尺度的，则应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¹⁰⁾借力信息化助力类案类判，统一裁判尺度已悄然成为司法改革的突破口。辅助法官办案的法信平台、智审系统、裁判文书评查、类案不类判预警等智能化应用被大力推广应用，促进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统一，审判质效得到了全面提升，司法行为得到了有效规范。⁽¹¹⁾

3、推行类似案例辩论制度，纳入庭审辩论程序。明确规定将类案类似处理纳入庭审辩论程序，明确并细化该项制度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主要流程和辩论对象等相关问题，将有助于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使当事人理性对待案件争议焦点，提升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增强当事人对公开透明适用法律的认可。

结 语

“如果每个昔日的案件都需要重新开庭，如果一个人不能在前人铺设的进程的基础上为自己的进程添砖加瓦，法官的工作量就会大大增加，以致无法忍受。”⁽¹²⁾每一个好的司法产品都是法官的智慧结晶，这种结晶应当得到延续和延展，这就需要强化智慧法院建设，有机融合科技理性和司法理性，统一裁判尺度。面对人民群众不断变化的司法需求，信息化潮流对司法工作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坚定不移地走中

⁽¹⁰⁾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第16条、40条。

⁽¹¹⁾ 参见李林 田禾：《法治蓝皮书 法院信息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1页。

⁽¹²⁾ 【美】本杰明·卡多佐著，苏力译：《司法过程的性质》，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8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与创新，积极主动拥抱现代科技，努力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的深度合作，推动司法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¹³⁾

⁽¹³⁾ 李林、田禾著：《法治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7 页。